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4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持續上年度施政績效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賡續推動國防部 205 廠整廠搬遷，透過部市合作平台，控管各機關辦理進度，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 二、辦理亞洲新灣區油槽遷移土地再生規劃，研擬油槽遷移後都市計畫變更適當方案，研提前鎮河兩側都市設計構想，型塑前鎮河與高雄港交會入口意象，促進工業區轉型朝向高產值利用。
- 三、擬訂高雄市區域計畫，從國土規劃及成長管理角度，加強環境敏感地區使用管制，降低災害衝擊；合理規劃產業發展區位，確保優良農地並儲備產業發展腹地。
- 四、推動鳳山車站、輕軌周邊地區增額容積計畫，挹注建設財源及促進地方發展。
- 五、辦理高雄大學（含甲圍）、燕巢、阿蓮、茄萣等都市計畫區之通盤檢討案，積極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整體開發區限制，以均衡地區發展。
- 六、整合澄清湖周邊具運動休閒、體育產業及醫療照護與身心療養潛質之策略點，整體規劃發展為適合全年齡使用的體育產業及休閒療護專區。
- 七、辦理原高雄市工業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形塑優質就業環境及創造具競爭優勢之生產服務環境。
- 八、辦理七賢國中、文大用地等都市計畫檢討，活化市有土地及提升公有資產價值。
- 九、以碳排放量生態績效等評估模擬，分析各種基地條件下，最適化的都市建築開發強度、量體型態及空間配置方式。將分析結果以視覺化呈現，提升溝通效率，降低開發環境負擔。

- 十、因應氣候變遷及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影響，推動都市設計綠屋頂、微滯洪雨水貯留設施及推廣智慧建築等計畫，利用科技達成都市降溫，減少洪峰地表逕流，促進資通訊產業發展。
- 十一、推動大高雄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暨加速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創造都市新綠廊空間與沿線土地活化再發展。
- 十二、為營造健康、舒適宜居之居住品質及都市景觀，持續鼓勵老屋朝向綠改造設計，並加碼補助特色老屋建築內部空間活用等營運計畫，營造新舊融合的多元化都市風貌。
- 十三、賡續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鼓勵社區組織自主性提案，補助辦理社區髒亂點、街角空間、街巷景觀提升等環境綠美化工作，提升社造動能及改善生活環境。
- 十四、與社區合作推動社區園藝行計畫，培育優美苗木提供社區種植，以推廣社區植樹，改善地區微氣候及環境景觀。
- 十五、辦理內政部 104 年度臺灣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整合跨局處建設計畫，改善本市地方特色街區、人工濕地等生態環境景觀，形塑地方特色及市容景觀。
- 十六、配合「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鼓勵及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
- 十七、辦理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租屋補助，協助弱勢及中低收入戶解決居住問題。
- 十八、辦理第三期小港台鐵中鋼舊鐵道改造，完成整合沿海一路至翠亨南路鐵道綠廊，帶動小港翠亨南路、高雄公園、高雄市空中大學與沿海一路等風貌轉變。

本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8,263	第壹、貳類皆不含人事費。
	二、業務管理	3,364 4,899	
貳、都市發展業務	一、綜合企劃業務	114,387 438	
	二、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	1,301	
	三、都市規劃業務	3,094	
	四、都市設計業務	10,752	
	五、社區營造業務	19,965	
	六、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	64,684	
	七、都市開發業務	14,153	
參、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64,556 64,556	
肆、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160,627 160,218	
	二、第一預備金	409	
合 計		347,833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8,263	
一、行政管理及業務管理			8,263	
(一)行政管理及一般業務	1.加強推動事務管理,務實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1.依政府採購法及事務管理手冊相關規定,執行各項採購之招標、開標、議(比)價、決標及簽約程序,提升採購效率。 2.依有關法令辦理公款保管、收付及財物管理,並定期檢核,以強化內部控制並提高行政效率。 3.加強公務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車輛採統一調派,並採租賃車機動配合等方式調度;燃料用油採加油卡加油,以落實車輛管理及油料管制,並力行節約用油。	4,413	
	2.加強管制考核工作及文書檔案管理,提高工作績效及為民服務品質。	1.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之督導及考核。 2.加強公文時效稽催管制,賡續推動節能減紙政策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 3.加強檔案清查、銷毀等作業。		
(二)資訊業務	1.都市資料處理作業資訊化,提高管理效率。 2.應用多目標都市地理圖形,提高本市建設多元化使用。 3.辦理都市發展資訊業務,達成資訊業務化、管理現代化。 4.辦理各項資訊應用系統更新、改版及功能增修。	1.應用各項基本圖、主題圖及調查規劃參考圖,完成都市發展業務資訊化。 2.辦理都市計畫圖籍及都市計畫公告書圖管理。 3.支援電腦系統維護及舉辦資訊教育訓練。 4.建置資訊服務伺服器整合虛擬平台,提高硬體資源使用效率及降低伺服器之更新維護費用,達成降低成本、節能減碳、即時備援等效益。 5.都市計畫整合應用平台功能擴充,將導入響應式網頁設計概念及擴充電子書系統HTML5 模組,使手機或平板使用者獲得最佳使用經驗。	3,671	
(三)人事業務	1.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	秉持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本局人員任免、遷調、考核及獎懲等案件,並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用合一政策。	57	

	2.加強平時考核。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強化差勤管理，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積極辦理訓練進修。	1.薦送參加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 2.選派人員參加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各項班期訓練。 3.選派現職人員出國進修研習考察。	
	4.貫徹退休政策。	嚴格管制並執行本局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	
	5.落實工程獎金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	依據本局工程獎金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辦理，發揮業務效能，增進施政品質。	
(四)政風業務	1.提昇防貪機制與功能。	1.本諸「興利服務」之工作原則，訂定具體防弊措施，順遂機關推動政務。 2.強化公務人員法紀觀念，靈活廉政宣導，發揮激濁揚清。 3.提昇廉政會報效能，結合整體力量有效推動端正政風工作。	64
	2.確實推動政風查處作為。	1.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有效打擊貪瀆犯罪。 2.適時宣導本局及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鼓勵民眾檢舉，宣示本局端正政風決心。	
	3.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1.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實施保密檢查及資訊稽核，落實專案保密措施。 2.推動安全維護工作並落實檢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五)會計業務	1.加強預算執行效率。	依據業務計畫所訂進度，編列分配預算，使經費之運用達到預期之效果。	58
	2.加強內部審核。	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切實辦理，使一切收支符合規定。	
	3.統計資料管理。	依據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	
貳、都市發展業務			114,387
一、綜合企劃業務			438
(一)綜合企劃業務	1.配合修訂國土計畫法等法令。	1.配合參與修訂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 2.依法定職掌、法令規定及政策需求，逐步推動完成計畫。	438

	2.研擬本市綜合發展計畫相關之都市發展策略。	1.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參與提供意見。 2.視推動計畫需求，作必要之協調整合。 3.視需要辦理說明會、座談會或研討會凝聚共識。 4.辦理相關委託企劃研究、規劃案，請專業或民間團體提供策略建議。	
	3.辦理專案可行性研究、先期作業、都會區發展研究及推廣都市發展成果。	1.配合市長市政會議、臨時交辦及中央政策辦理專案性或綜合企劃事項。 2.視重大建設推動進度，適時行銷推廣。	
二、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			1,301
(一)都市計畫審議業務	1.積極推展市政建設，繁榮都市。 2.充分發揮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功能。	1.審議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舊市區更新、新市區計畫等事項。 2.協調都市建設經費、監督及檢討都市計畫實施情形或研議有關都市發展之具體方案以供都市建設參考。	1,301
三、都市規劃業務			3,094
(一)都市規劃業務	1.發展都市計畫繁榮都市增進居民環境品質。 2.完成都市計畫管理資料資訊化。	1.依都市計畫法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及檢討。 2.撰寫工作計畫及加強都市計畫宣導。	2,871
(二)法令規劃業務	1.導引及管理都市發展，確保環境品質。 2.法令呼應發展需求，帶動都市良性發展。	1.擬定研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2.蒐集資料依程序研修法令。	223
四、都市設計業務			10,752
(一)都市設計規劃業務	1.擬定或修正地區性都市設計基準，提昇地區生活品質與改善都市景觀。 2.辦理都市設計宣導及民眾參	1.依地區發展特性，制定、整併或修正都市設計管制基準，並以數位化建檔。 2.擴大民眾參與地區發展規劃作業，推動老舊建築物挽面計畫，並朝向適地、適居的高雄厝化整建。 3.推動高雄朝向智慧綠城市，推動生態城市綠屋頂、建築基地微滯洪防災規劃、建築整建	81

	與,協調建設開發,繁榮本市經濟。	維護挽面等。	
	3.推動智慧生態城市規劃。		
(二)都市設計審議與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1.簡化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提昇審議效率。 2.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受理。 3.辦理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受理。	1.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機制簡化及資訊化作業。 2.召開都市設計技術會報、審議會及核發許可書。 3.辦理重大建設如鐵路地下化相關審議與縫合發展、水岸開發審議等協調事項。	671
(三)建築風貌環境景觀改造暨營運輔導實施計畫	老舊建物立面整建更新及內部整修、招商經營之活化再造。	1.補助老舊建物立面更新,引導市民採綠建築方式進行改造,讓市民重視生活品質,全面提升居家環境。 2.為特色閒置建築物活化再利用,協助媒合產業,以鼓勵民間創意經營,針對有經營計畫者給予建築物內部空間整建補助,無經營計畫者,除給予內部裝修補助外,亦協助輔導招商經營,在營造都市環境景觀外,亦促進整建後建築活化再利用,活絡地區經濟,並營造本市特色。	10,000
五、社區營造業務			19,965
(一)社區規劃研究	改善社區環境、增進居住品質、環境特色及景觀風貌。	1.辦理社區生活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及行銷推廣。 2.辦理社區環境綠美化計畫審核執行。 3.辦理社區說明會、講習觀摩、資料編製、競賽活動、成果發表及輔導工作。	7,348
(二)公共領域營造	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塑造公私合作共營之都市環境。	1.辦理都市公共空間環境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施工及行銷推廣。 2.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提案規劃、審查及執行。	2,617
(三)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鼓勵民眾參與公共環境經營,改善生活空間品質及市容景觀。	補助社區組織透過環境整理、植栽綠美化等方式,改善及維護社區生活環境。	10,000
六、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			64,684
(一)住宅政策業	整體住宅政策之	1.配合中央政策推行住宅相關策略,協助解決	2,497

務	推行，擘劃都市住宅發展願景。	<p>市民居住需求，建立公平住宅計畫。</p> <p>2.擘畫大高雄地區未來都市住宅發展願景，塑造高雄國際都會區新意象。</p>	
(二)都市更新機制相關業務	<p>1.制定完備之都市更新審議規範及審議制度。</p> <p>2.辦理都市更新概要計畫、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申請案件審議。</p> <p>3.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社區自主都市更新</p> <p>4.持續輔導辦理窳陋地區都市更新,改善居住環境品質。</p> <p>5.賡續本基金開源節流目標。</p>	<p>1.配合中央增修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建置本市都市更新作業規範及完備都市更新審議機制。</p> <p>2.持續檢討本市生活環境品質不佳地區，研擬都市更新計畫或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鼓勵並協助民眾辦理都市更新。</p> <p>3.配合中央推動「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政策，輔導社區民眾自主辦理都市更新，並協助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p> <p>4.落實本市都市更新基金設立之目的，基金之運用應符合本市都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p>5.積極增闢本基金財源收入。</p> <p>6.妥善維護管理基金管有土地。</p>	237
(三)住宅服務業務	<p>1.賡續辦理住宅補貼,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p> <p>2.賡續辦理本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p>	<p>以多元住宅補貼方式，讓市民得以覓得適居場所。</p> <p>持續辦理核貸戶 1,351 戶之購置住宅前五年最高 500 萬元 0.5%之貸款利息補貼。</p>	59,783
(四)國宅管理維護業務	<p>1.推動社區轉型暨協助社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p> <p>2.住宅用地等之地籍調查、地上物處理及管理使用。</p> <p>3.辦理國宅出售、出租相關事宜，協助中低收入戶解決居住問</p>	<p>1.輔導各社區成立管理組織，自主管理。</p> <p>2.協助各社區辦理公共設施維護、居住安全、環境整潔、提高生活品質。</p> <p>住宅用地勘查、測量等地籍管理、地上物處理及空置期間之管理維護。</p> <p>研議促銷方案，加強促銷待售國宅，以減輕資金積壓。</p>	1,356

	題,以安定生活。		
(五)住宅工程業務	辦理住宅社區工程,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蒐集住宅社區相關資料進行策劃,推動住宅社區之工程業務。	811
七、都市開發業務			14,153
(一)都市開發許可執行業務	辦理都市計畫規定開發許可地區申請案件審查,促進地方有效利用,繁榮地方經濟。	1.依據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2.配合工程規劃設計進度逐次完成,規劃設計、調查、協調、整合及審查等作業。 3.執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新市區建設開發及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計畫專案、社區願景與都市再開發等工程規劃設計之執行業務。	1,061
(二)都市開發工程	實現都市發展規劃願景,達成都市開發目標,重建都市機能,繁榮地方經濟,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1.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2.依據法令規定並配合工程規劃進度逐次完成設計、施工管理及工程協調整合等作業。	234
(三)都市開發安置	辦理都市開發地區之拆遷安置,使開發地區工程順利,提升生活品質。	1.依據法令規定配合開發進度逐次完成。 2.都市計畫開發地區土地及不動產開發之拆遷安置、權利分配點交、價值工程及開發工程之考工驗收等。	1,311
(四)都市計畫定樁測量	提供樁位測設及都市計畫分區證明、都市計畫圖資等管理及服務。	1.配合本市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測設樁位,俾利辦理地籍分割使用,確定土地使用分區。 2.由專人負責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提供都市計畫圖資等資料之服務。 3.推動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資訊化,以收簡政便民之效。	1,165
(五)分區管制執行業務	執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達成土地有效使用。	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對違反分區使用管制者依法查辦。	248
(六)配合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地籍分割測量樁位測設	配合市政建設開發與都市計畫發布測設都市計畫樁位。	1.綜整並繪製都市計畫樁位圖數值檔,作為土地使用分區與道路經界線之基礎資料。 2.配合本市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等開發需求測設都市計畫樁。	2,148

		3.依據都市計畫發布地區測設都市計畫樁並修正樁位圖、地形圖都市計畫線及都市計畫線GIS圖層。 4.測設都市計畫發布地區之都市計畫樁並交地政機關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七)都市開發後續維護工程	辦理都市開發完成地區後續維護工程，保持已開發工程設備完善。	委託合格廠商辦理後續美綠化及維護作業。	4,986
(八) 高雄市都市計畫鑄鐵蓋樁位巡檢暨汰換計畫	汰換有安全疑慮樁位，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現有都市計畫樁多以外附鑄鐵蓋型式設置，經多年使用及車輛輾壓，迭有損壞凹陷發生，將巡檢全市都計樁並汰換有安全疑慮樁位，以確保用路人安全，並建立樁位資料庫。	3,000
參、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64,556
一、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64,556
(一) 高雄市部分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誘導都市健全發展。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及因應通盤檢討辦法修正發布，定期辦理本市細部計畫區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依法檢討燕巢、阿蓮、茄萣等地區之防災規劃、公共設施、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等。	2,080
(二) 岡山副都心城鄉特色營造計畫	結合岡山固有的文化及產業特色，營造具備環境調適、綠色休閒、友善空間及地方特色之都市環境。	1.綜整岡橋地區發展資源及建設計畫、研提岡橋地區整體發展政策白皮書、捷運南岡山站東側農業區都市計畫檢討及變更書圖文件。 2.辦理規劃設計成果審查。	2,781
(三) 高雄港站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	改造公園陸橋橋體結合鐵道文化園區成觀景平台。	辦理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與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成為鐵道文化園區景觀平台，聯結橋下綠廊空間，增加綠地面積，提昇觀光效益，活絡鹽埕鼓山地區。	24,495
(四) 大苓地區中鋼支線鐵道綠廊第三期工程	改善舊鐵道環境，增加綠地並設置步道及自行車道，提供社區休憩空間。	1.改善社區環境髒亂，採用綠廊理念進行帶狀公園綠美化，增加社區居民步道與自行車道空間，提高老舊社區之生活品質。 2.結合與民共同參與，強化社區認同及社區居民共識。	6,500
(五) 美濃林家雙桂第客家夥	重塑客家夥房生活公共空間環境	1.辦理用地同意使用。 2.辦理工程發包及工地督導。	1,800

房周邊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提升居民生活及觀光遊憩品質。	3.辦理工程驗收及結算。	
(六) 冽泉之路-柴山湧泉生態城區整體規劃	柴山自然湧泉生態環境復育整體規劃及示範空間設計。	進行柴山湧泉周邊生態、水文、文史、產業等深度環境調查，提出柴山湧泉生態環境復育、產業營運操作模式及後續永續經營發展整體，以及柴山湧泉環境景觀改善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並透過環境教育與社區共識營造，凝聚社區居民維護自然湧泉意識，營造友善特色遊憩空間。	3,000
(七) 美濃永安聚落湧泉水生活營造計畫	整體規劃美濃永安聚落，結合週邊湧泉資源，提升水岸及空間品質，活化舊聚落閒置空間，強化社區生態教育與認知，促進舊城區環境更新。	1.進行湧泉水質、水量檢測及調查。 2.永安聚落週邊人文與自然資源調查。 3.既有教學棚架及菸樓整修再利用可行性評估。 4.美濃歷史核心區域跨域整合及整體規劃。 5.辦理地方說明會。 6.美濃學園湧泉體驗區、入庄散步道沿線景觀改造、菸樓整修再利用、蔴禾體驗區改善及開庄巷再造等工程設計。	2,000
(八) 二仁溪中下游水岸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推動二仁溪河岸綠道建設及促進社區發展休閒觀光產業，提升地方景觀品質與遊憩需求。	辦理二仁溪中下游水岸生活環境整體規劃及改善工程設計。	4,500
(九) 五甲國宅核心地區友善環境營造工程	改善鳳山區國隆路因行道樹竄根地磚突起，並重新整建原有通學步道，確保行人通行安全。	爭取內政部 103 年度第 2 階段「城鄉風貌形塑整體計畫」補助 700 萬元辦理，預計 90 日曆天完工。	7,000
(十) 104 年度高雄市部分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誘導都市健全發展。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及因應通盤檢討辦法修正發布，定期辦理本市細部計畫區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依法檢討鹽埕、鼓山、內惟埤、凹子底及左營等地區之防災規劃、公共設施、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等。	2,000
(十一) 仁武產業園區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規劃	儲備產業發展腹地，同步盤整零星非農用土地安予整體規劃，發揮公共建設帶動地方發展的綜合效益。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研提「開發可行性規劃暨周邊整體發展計畫」、「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都市計畫變更書圖」，並辦理報編程序。	8,400